

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22 破申 2 号

申请人：李庆福，男，1971 年 4 月 3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申请人：龚恩盛，男，1973 年 4 月 16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申请人：郭福生，男，1965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申请人：赣州燧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城北大道南侧芳园新城 5#010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6UWB68E。

法定代表人：曾世燕，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西裕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伟邦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937972292。

法定代表人：袁唯跃，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西裕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伟邦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5937972292。

法定代表人：袁唯跃，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4 月，债权人李庆福、龚恩盛、郭福生、赣州燧

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顺公司”）及债务人江西裕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乐公司”）以债务人裕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分别向本院申请对裕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裕乐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登记机关为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裕乐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其中申请人李庆福与被申请人裕乐公司在本院（2021）赣 0722 执 1432 号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 45.52 万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到位；申请人龚恩盛与被申请人裕乐公司在本院（2021）赣 0722 执 526 号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 276.1008 万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到位；申请人郭福生与被申请人裕乐公司在本院（2022）赣 0722 执 58 号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 181.2616 万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到位；申请人燧顺公司与被申请人裕乐公司在本院（2023）赣 0722 执 2478 号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 25.17005 万元及利息尚未执行到位，以上合计 528.05245 万元及利息。

另查明，裕乐公司对外债务本金约为 1522 万元（包括以上四位债权人的债权本金 528.05245 万元），尚欠职工薪资 1398612 元。已经查明裕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已被本院执行拍卖的工业用地和厂房，处置成交价为 382.3 万元。

本院认为：裕乐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本院依法具有本案的管辖权。申请人李庆福、龚恩盛、郭福生、燧顺公司对被申请人裕乐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完全执行到位。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裕乐公司仍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裕乐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故申请人李庆福、

龚恩盛、郭福生、燧顺公司、裕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庆福、龚恩盛、郭福生、赣州燧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裕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西裕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邨莺
审	判	员	叶玉龙
审	判	员	钱园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肖小毛
---	---	---	-----